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26 號

請　求　人 余ＯＯＯ　（送達代收人：黃教範律師）

受評鑑法官 陳ＯＯ　　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下稱高雄地院）105 年度訴字第Ｏ號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於 106 年 4 月 5 日開庭時對原告訴訟代理人劉ＯＯ說：「那上面哪邊有寫百年之後要贈與給他們？」、「那你的借名登記的關係是誰跟誰之間有借名登記的契約，然後這部分的證據在哪裡？」等語，指示原告訴訟代理人劉ＯＯ一再改變訴訟主張；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對請求人說：「沒關係你剛剛有重複很多次了，你強調過很多遍了」、「好，沒關係，你先講到這裡」等語，阻撓請求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。且請求人無民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事由，原告自無從主張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。受評鑑法官更主張高雄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Ｏ號等案件為「前案」，於本件有爭點效之適用。又明知協議書、同意書及關係人電子郵件等證據均遭竄改、變造、偽造，卻縱容原告訴訟代理人竄改、變造、偽造此等證據，撰擬不實之「借名登記合意時程表」。而請求人聲請傳喚ＯＯ美髮店老闆娘出庭作證，聲請調取高雄地院 104 年度訴字第Ｏ號及高雄

高分院105年度上易字第O號案件之開庭錄音，聲請調查原告劉ＯＯ所撰寫之借名登記合意時程表內容涉及竄改、變造、偽造，聲請法院令高雄電信警察及ＯＯＯ律師事務所調查，均遭受評鑑法官拒絕調查；受評鑑法官所為之判決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。受評鑑法官之行為違反憲法第16條、第80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222條、第225條第1項、第277條、第288條、第434條、第446條、法官倫理規範第2條、第3條、第6條及第26條等規定，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5款及第7款應付評鑑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」，憲法第80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次按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母親原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請求人及關

係人劉ＯＯ、劉ＯＯ名下，後請求人母親對請求人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提起訴訟，請求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前開請求人與關係人間就系爭房地之法律糾紛，業經受評鑑法官進行調查審理，綜核各該協議書、同意書、證人劉ＯＯ、黃ＯＯ、劉ＯＯ等人之證述、系爭房地權狀原本、地價稅房屋稅繳款書等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，認定請求人並非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，兩造間確有借名登記契約存在，原告既已對請求人為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，借名登記契約即已合法終止，借名登記關係消滅後，原告請求請求人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，為有理由，而以高雄地院105年度訴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應將房地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(見審評卷第145頁)。本件請求評鑑意旨係不服受評鑑法官對於兩造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、原告已對請求人為撤銷贈與之意思表示等認定及判斷，因而指摘受評鑑法官所為判決顯有違誤，惟此涉及受評鑑法官綜核全案卷證資料，對於兩造間法律關係之判斷，進而為相關法律規定及實務判解之涵攝與適用，均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。依據法官法第30條第3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。又稱受評鑑法官拒絕請求人聲請調查事項係違背法令等情，如若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瞭，甚或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，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，且當事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，有無調查之必要，及是否准予調查，乃法官基於訴訟指揮權及證據調查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受評鑑法官未依其聲請為無益之調查，並無違法可言。是請求人徒就受評鑑法官認事用法及調查證據等職權行

使，任憑己見指為違法，因涉及法律見解，且顯無理由，自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對原告訴訟代理人劉ＯＯ說:「那上面哪邊有寫百年之後要贈與給他們？」、「這那你的借名登記的關係是誰跟誰之間有借名登記的契約，然後這部分的證據在哪裡？」等語，公然於法庭上對原告訴訟代理人下指導棋；又對請求人說:「沒關係你剛剛有重複很多次了，你強調過很多遍了」等語，阻止請求人發言等情，惟法官制止請求人就已聲明事項重複發言，或令當事人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、聲明證據或為其他確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，核屬法官訴訟指揮之職權行使，於法尚無違誤。請求人所執前揭請求評鑑理由，實僅係其個人主觀上不滿受評鑑法官所為訴訟指揮或闡明權之行使，其請求顯無理由。至其餘指摘，均係出於聲請人片面主觀臆測推論，委無足採。

五、另請求人請求到會閱卷及表示意見等事項，因本件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且顯無理由，業如前述，故其所請核無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年　2　月　１１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（迴避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２　　月　　２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